

证券代码：832496 证券简称：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首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点拟选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产业综合体 2 号楼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其他审批手续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即可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

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科创中心1号楼5楼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科创中心1号楼5楼

企业类型：国有控股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何熠

实际控制人：江西省聚数通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，网络设备销售，安防设备销售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，互联网安全服务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通信设备销售，软件销售，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，物联网设备销售，云计算设备销售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企业总部管理，企业管理，物联网技术研发，物联网技术服务，物联网应用服务，物联网设备制造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，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，网络设备制造，通信设备制造，数据处理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大数据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家用电器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，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，家用电器研发，家用电器制造，办公用品销售，音响设备销售，音响设备制造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首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注册地址：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产业综合体 2 号楼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经营范围：节能、环保、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、设备、产品的销售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施工总承包；环境监测；烟气治理、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、污染场地及矿山土地修复服务；工程设计；工程项目管理；项目投资；基础软件服务，应用软件开发，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系统集成；环境监测；销售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（不含钢材）。

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50 万	现金	认缴	70%
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150 万	现金	认缴	3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境内公司，公司拟定名称江西首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九江市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350 万元，九江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，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，加强风险控制，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能够拓宽公司业务范围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意义，不影响公司现在经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